

#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

教办字〔2024〕17号

签发人：赵晓良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2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桂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保证城乡教育均衡发展”的建议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县教育事业的关心。收到您的建议后，教体局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议案，主要领导立即安排部署，严格落实。现将工作汇报如下。

在农村学校硬件建设上，为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，近年来，我局持续加大对农村学校的投入力度。我们依托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和农村中小学校

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等上级专项资金，每年固定投入近亿元有序推进农村中小学校建设，提高办学条件。针对农村寄宿制中小学校不足的问题，2023年我局投资近9000万元新建上屯镇寄宿制小学、少拜寺镇寄宿制小学和桐寨铺镇寄宿制小学3所高标准农村寄宿制小学，目前3所寄宿制小学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装饰装修，预计2024年秋期可投入使用，届时将有效解决相关乡镇寄宿制小学不足的问题，优化农村教育资源配置。

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上，一是建立教师长效补进机制。由各乡镇用人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上报所需岗位数及各学科教师数，经上级部门审核后，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，按照“缺哪科补哪科”的原则，通过每年地方公费师范生补充教师队伍。分配上重点向偏远乡镇进行倾斜。二是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，在2023年底全县初中之间和城区小学与乡镇各中心小学之间全部实施“手拉手”对口帮扶的基础上，逐步推行各乡镇优质中心小学与农村薄弱学校实施“手拉手”对口帮扶工作。重点在18个乡镇中心小学中成立20个教育集团，实施农村一体化办学，帮助农村学校培养学科教师、改进教学方法、开展教学研究、推广教育教学经验，提升农村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，加快推进农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三是在职称晋升、评先评优、教师培训上向农村教师和支教教师倾斜；适当放宽乡村教师职称评定条件。四是为鼓励乡村教师安心留任执教，采取从精神上给予关怀，物质上给予奖励，按

时发放工资及乡镇工作性补贴补助，奖励性补贴适当向边远村级小学倾斜等措施。乡镇教师工作补贴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，为了使乡村教师安下心、留得住，在补贴发放上向偏远农村学校予以倾斜；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从2019年7月起发放，重点向偏远村级教学点倾斜。

通过以上政策的实施，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农村学校教师、缓解了边远乡镇师资匮乏的问题。

再次感谢您对唐河教育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建言献策，推动全县教育持续健康发展。

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县教体局人事股

68950828

抄 送：县人大选工委 3 份，县政府办公室 1 份，代表所在  
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人大主席团（街道人大工  
作委员会）各 1 份。